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 田文吉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惟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此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此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也有明文規定。又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果未依照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揭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於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難認為合法。另查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

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此規定依同法第436之32條第2項的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
程序準用之。因此，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事件提起上訴時，
如果未載明上訴的具體理由，則至遲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內，提出理由書，具體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實及內容。
如果未自行補提出理由書狀者，則上訴即屬不合法，並毋庸
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如果原審法院未裁定
駁回者，則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
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也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且不適用
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關於命補正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嘉義簡易庭於114年10月9日所為
114年度嘉小字第615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10月30日具狀
提起上訴，惟查其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（誤載為述）理由狀
後補」云云，並未記載上訴的具體理由，也沒有表明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因上訴人既無記載上訴的具體理由，
即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而且迄今距提起
上訴的時間，已經逾28日之久，仍未補提出上訴的理由書
狀，本件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毋庸命補正，
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
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美利
法 官 謝其達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佩芬